

##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函

地址：臺北中山郵政90251附8號信箱

承辦人：林岳君

電話：(02)25321610#674407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國空後設字第11000368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報名表，紙本，1，頁。(070000-1100036873-1.pdf)

主旨：函送本部辦理「復興崗營區職務宿舍新建統包工程」招商說明會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為促進招標採購之公平、公正及公開透明，舉辦「復興崗營區職務宿舍新建統包工程」招標說明會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及同業廠商踴躍參與，內容如后：

(一)會議內容：時間：110年5月18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00時（上午0900時始可會客入場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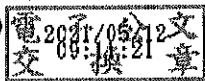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地點：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後勤處會議室（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387號）。

(三)主辦單位：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後勤處林岳君少校，電話：0965-133650。

二、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防疫，有意願參加之廠商（人員3員為限），於110年5月14日1700前填妥報名表，並以電子郵件（tank0717@yahoo.com.tw）向本部辦理報名程序，與會人員全程配戴口罩，並配合工作人員實施酒精消毒及體溫量測，以落實防疫政策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王正源建築師事務所、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  
(均請查照)



司令空軍二級上將熊厚基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

#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後勤處「復興崗營區職務宿舍新建 統包工程」招商說明會參加報名表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公司<br>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| 公司名稱 |       | 統一編號  | 地址  |     |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|
| 參<br>會<br>人<br>員<br>資<br>料 | 姓名   | 出生年月日 | 身分證字號 | 職 稱 | 電 話 | 車 號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|

為確保及維護國防機密資訊安全，本公司委託人員保證營內不得攜帶智慧型手機進入營區，嚴格遵守下列事項，絕不發生國防機密資訊洩密，或涉及刺探、蒐集國防軍事機密或無故窺探、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資料等其他事項者，如有涉(違)法情形，分別依法移送軍法、司法機關辦理，絕無異議：

- 1、本公司委派人員已了解營內使用「智慧型手機」相關要求及內容。
- 2、本公司委派人員嚴格遵守規定，卻遵國軍實體隔離作業(私人民用智慧型手機不得與軍網、民網、內網、機敏網路之資訊設備搭接及資訊交換、傳輸、充電)之規定。
- 3、本公司委派人員嚴格遵守規定，不得將私人民用智慧型手機儲存、處理軍事(公務)資料之規定。
- 4、本公司委派人員嚴格遵守規定，不得開啟熱點功能，嚴禁分享熱點及拍照。
- 5、本公司委派人員嚴格遵守規定，不得使用 GPS 定位裝置，標註手機位置。
- 6、本公司委派人員嚴格遵守規定，同意配合各項定(突)檢時機接受稽核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、形式及方法規避檢查。
- 7、本公司委派人員嚴格遵守規定，不得利用私人民用「智慧型手機」，在網路散播、公開或儲存違反善良風俗之暴力、色情、猥褻、詐欺及詆毀個人或損害單位名譽等相關文字、圖片、聲音、影像等及違反內部管理或軍紀要求之行為。
- 8、本公司委派人人已同意如有違反規定，願依國家法令規定追究責任，並配合案件查察。

此致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後勤處

立切結人(公司)：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